

(2016)浙01民终6795号

方爱琴:本院受理的上诉人南京丹星耐磨合金铸造厂与被上诉人杭州富阳泰永热电有限公司(富阳泰永热电有限公司)、浙江蓝天管桩有限公司、蒋红国及你第三人撤销之诉一案,本院已作出判决。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民终679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6)浙0102民初834号

陈姣凤、戴火潮:本院受理原告傅芬芳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去向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外网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第3日14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2民初197号

朱敏、郭民伟、叶建萍:本院受理杭州君信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14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六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2民初1042号

胡宝钰、滕士明、胡志英:原告赵恒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已立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2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四楼第13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2民初706号

李发祥:本院受理原告马宏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去向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期限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2民初704号

卢建叶:本院受理原告马宏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去向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期限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2民初4963号

汤春:本院受理原告徐浙良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02民初496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交上诉状及副本,并预交上诉费,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2民初196号

余建康、潘静:本院受理杭州君信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四楼第11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2民初2695号

章华蓉、陈凡:本院受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庆春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2民初5161号

周慧文、任辛、顾志新、杨文锐、张祖成、徐月萍、严福坤:原告王佩玉等157人诉被告杭州嘉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立案,现依法通知你们作为本案共同原告参加诉讼,现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参加诉讼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通知、民事裁定书、恢复审理通知书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四楼第11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2民初8225号

黄磊:本院受理原告傅婧丹、王建诉被告黄磊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返还首付款,违反本院判决。本院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814号

黄磊:本院受理原告傅婧丹、王建诉被告黄磊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返还首付款,违反本院判决。本院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8225号

浙江销售总额2626212元,返奖总额1987081元。3月1日起,浙江福彩“3D”进行1200万派奖,详见浙江福彩网。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7年4月4日

福彩3D 第2017087期

中奖号码: 3 7 7 销售总额:40992440元

奖等 浙江中奖数 每注奖额(固定)

单选 1318 1200元

组选3 996 400元

组选6 0 200元

新投注方式中奖额为:7081元

浙江销售总额2626212元,返奖总额1987081元。3月1日起,浙江福彩“3D”进行1200万派奖,详见浙江福彩网。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7年4月4日

福彩15选5 第2017087期 投注总额:514160元

常规号(无需排序) 02|03|07|10|15

奖级 中奖条件 中奖注数 奖金

特等奖 中5连4(常规) 0 0元

一等奖 5个号全中(常规) 56 3156元/注

二等奖 中5连4(常规) 3896 10元/注

三等奖 419183元滚入下期。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7年4月4日

福彩双色球 第2017038期

全国销量:310673636元 浙江销量:24539750元

中奖号码:红色球(●) 蓝色球(★)

01|04|08|13|24|27 05

奖等 中奖条件 中奖注数 奖金

一等奖 05注 879176元/注

二等奖 191注 124253元/注

三等奖 736注 3000元/注

四等奖 44653注 200元/注

五等奖 91323注 10元/注

六等奖 740518注 5元/注

本期我省中6注二等(杭州、温州、湖州、绍兴、金华、丽水各1注)。奖金累计6.5647亿元滚入下期。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7年4月4日

玉环县环境保护局公告

潘正君,居民身份证号:332623196904300712,本局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对你未报批环评,污染防治设施未经验收,擅自投入生产造粒加工生产一案,作出责令停止塑料造粒加工生产并处罚款人民币壹万陆仟元整的行政处罚决定。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的,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环县人民政府或台州市环境保护局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玉环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玉环环罚字[2016]77号)

2017年4月4日

福彩3D 第2017087期

中奖号码: 3 7 7 销售总额:40992440元

奖等 浙江中奖数 每注奖额(固定)

单选 1318 1200元

组选3 996 400元

组选6 0 200元

新投注方式中奖额为:7081元

浙江销售总额2626212元,返奖总额1987081元。3月1日起,浙江福彩“3D”进行1200万派奖,详见浙江福彩网。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7年4月4日

福彩15选5 第2017087期 投注总额:514160元

常规号(无需排序) 02|03|07|10|15

奖级 中奖条件 中奖注数 奖金

特等奖 中5连4(常规) 0 0元

一等奖 56注 3156元/注

二等奖 3896注 10元/注

三等奖 419183元滚入下期。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7年4月4日

福彩双色球 第2017038期

全国销量:310673636元 浙江销量:24539750元

中奖号码:红色球(●) 蓝色球(★)

01|04|08|13|24|27 05

奖等 中奖条件 中奖注数 奖金

一等奖 5注 879176元/注

二等奖 191注 124253元/注

三等奖 736注 3000元/注

四等奖 44653注 200元/注

五等奖 91323注 10元/注

六等奖 740518注 5元/注

本期我省中6注二等(杭州、温州、湖州、绍兴、金华、丽水各1注)。奖金累计6.5647亿元滚入下期。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7年4月4日

玉环县环境保护局公告

潘正君,居民身份证号:332623196904300712,本局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对你未报批环评,污染防治设施未经验收,擅自投入生产造粒加工生产一案,作出责令停止塑料造粒加工生产并处罚款人民币壹万陆仟元整的行政处罚决定。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的,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环县人民政府或台州市环境保护局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玉环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玉环环罚字[2016]77号)

2017年4月4日

法院公告

2017年4月6日

浙江法院公告系统

登公告又有新招啦!

上平安浙江网(<http://www.pazjw.gov.cn/>)首页右侧“浙江法院公告系统”注册账号吧!

您可以自助上传公告,还能通过支付宝缴公告费!

审核通过的公告,刊登日期、版面位置都能一目了然哦,赶紧动手试试吧!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91民初416号

徐彬:本院受理原告蒋立诉被告徐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材料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诉讼须知、诉讼风险告知书、外网查询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通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授权委托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4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528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0民初4144号

陈瑶、张武展、张宁:本院立案受理原告烟台南油置业有限公司诉被告陈瑶、张武展、张宁保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91民初417号

徐彬:本院受理原告蒋立诉被告徐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材料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诉讼须知、诉讼风险告知书、外网查询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通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授权委托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14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91民初8408号

赖海荣: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黄龙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4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528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8403号

陈学群: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你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14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528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5)杭西民初字第1894号

李岗: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浙大求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诉你物业服务质量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5)杭西民初字第189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6331号

李军、浙江岷农农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刘兆铭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106民初633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6333号

李军、浙江岷农农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刘兆铭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106民初633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6335号

林峰: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